

帝鉴图说



笑祖俭德





笑祖俭德^①

【历史背景】

宋孝武帝刘骏即位后，为牢牢掌握住皇权，巩固自己的地位，就开始翦除他认为会对自己构成威胁的人。他杀了亲叔父，杀了亲弟兄，在国内掀起一阵杀戮狂潮。他这样做，使得朝廷陷入了骨肉相残、君臣互疑的一片混乱之中。

在政治上，刘骏无能。在生活方面，他淫奢腐化。即位以后，他马上大造宫室。修整一新的宋宫，甚至把昂贵的锦绣挂在墙上、裹在门柱上、盖在山石上。刘骏为了修建宏伟的玉烛殿，竟不顾礼仪，要把宋武帝刘裕生前所居的阴室予以破坏。大臣们苦苦劝谏，他也不听。在他与群臣参观武帝阴室时，看到室中收藏的都是武帝所用的东西。床头土制的屏障，壁上挂的粗布灯罩的灯笼、麻制的蝇拂尘，都显示出了刘裕的俭朴。

于是大臣袁顼就盛赞武帝的俭素之德，想要以此打动刘骏，引导刘骏回到正路上。没想到刘骏听了后，非常地不高兴。他拉长了脸，当着群臣的面，指着简陋的阴室，笑话武帝：“武帝是从农民中兴起为将的。他能有幸做到天子，能享受到这些东西，已经是很对得起他这个乡巴佬儿了。我现在可不能像他似的，再这么寒酸地过下去！”

刘骏这个不孝子孙，一点儿也体会不到祖宗创业建国的艰辛，一点儿也理解不了祖宗俭朴的长远意义。最终刘骏只在那拆毁阴室后建成的玉烛殿里享受了一年时间，就一命呜呼了。

刘骏生性淫乱，荒淫至不分尊卑长幼，只要有几分姿色的，就会被刘骏以皇帝的身份胁迫成欢。据史书记载，刘骏的叔父荆州刺史刘义宣有四个姿色绝伦的女儿，从小在宫里长大，刘骏竟然不知伦理，将四个姊妹一起召幸了。对于这件事情刘义宣极度气愤，起兵十万反对刘骏，结果被杀。刘骏不仅好色、贪财，而且喜欢赌博和酗酒，喜欢任用对自己善于谄媚逢迎的人。青冀刺史颜师伯是一个会讨皇帝欢心的奸臣，后来他进京城为侍中，每天都伺候在刘骏的身边，使出浑身解数来讨好皇帝，刘骏开心不已。一次刘骏与颜



师伯擲蒲赌博,觉得自己会赢钱不禁心花怒放,却没想到颜师伯却偏偏掷出了一个卢牌,刘骏脸色当时就白了。颜师伯见到后慌忙收起牌自愿认输。等到玩完了牌,颜师伯输了很多钱。刘骏为此大喜,颜师伯也是喜出望外。因为只有输了钱刘骏才会给他升官,而对于那些搜刮来的钱颜师伯自然也不会太心疼。

刘骏平时与朝廷大臣说话毫无君王的尊严,喜欢拿大臣们来戏谑耍笑,经常在朝廷上给大臣们起外号辱没臣属。他称呼光禄大夫王玄谟为老伦,伦就是粗野、鄙贱、缺乏教养的意思,称仆射刘秀之为“老慳”,“慳”就是贪婪吝啬的意思,等等,几乎在他身边的每一个人都被他各取了一个绰号。

【原文】

宋史纪:宋主骏^②大修宫室,土木披锦绣^③。坏^④高祖^⑤所居阴室^⑥,起玉烛殿。与群臣(往阴室)观之:床头有土障,壁上挂葛灯笼,麻蝇拂^⑦。袁颀以盛称高祖俭德。宋主曰:“田舍翁^⑧得此,已为过矣^⑨。”

【张居正解】

南朝宋史上记:宋主刘骏性好奢侈,嫌他父祖的宫室卑小,乃重新大修造一番,墙壁门柱上,都披着锦绣。宋高祖生前住的去处,叫作阴室,后世以藏高祖的御服。他要把这阴室拆了,改造玉烛殿。因与群臣往那里观看。见阴室里面,床头有屏障是土作的;墙上挂个灯笼是葛布鞞的;挂个蝇拂是麻绳的。这都是高祖生前常用的器物,质朴俭素,故留之以示子孙也。其臣袁颀因盛称高祖的俭德,欲以感悟宋主。宋主反笑话说:“高祖起于农田而为天子,本是个庄稼佬。他有这个受用,已是过分了。岂可与今日同语哉?”

夫不念祖宗创业之艰,法祖宗崇俭之德,且嘲诮如此,尚谓有人心乎?未及一年,他就殁在这玉烛殿里。其子子业,济恶更甚,遂披篡弑之祸。

传曰:俭,德之共也;侈,恶之大也。岂不信哉?

【注释】

①本文出自《资治通鉴》。记述了南朝的宋孝武帝刘骏大兴土木,毁坏高祖刘裕的住

地,还嘲笑先祖节俭的故事。

②宋主骏:也就是宋孝武帝(公元430年—公元464年)即刘骏,字道民。宋文帝的第三子,庙号世祖。最初被立为武陵王,元嘉末年,任江州刺史,刘劭杀死了宋文帝,与荆州刺史刘义宣、雍州刺史臧质带军讨伐的时候,自己继承了帝位。大明八年死。

③土木披锦绣:新建成的宫室就要用华美的锦绣来作为装饰。

④坏:毁坏的意思。

⑤高祖:在这里指的是刘裕,南朝时候宋的开国皇帝,宋武帝,字德舆,小名寄奴。原籍彭城(今江苏徐州)。在位三年。刘裕年少的时候家境贫困,以打鱼砍柴为生。隆安三年(公元399年)任前将军刘牢之的参军,随从镇压孙恩起义,后来被封为建武将军、下邳太守。他在称帝前后,都十分注意节俭,整顿东晋朝纲弛紊的局面,抑制豪强,赈济百姓,还减轻刑罚,亲自听取审判,兴建学校,策试诸州郡的秀才,使江南农业生产得到了恢复和发展。

⑥阴室:私室。南朝的时候,当皇帝死后就把他曾经居住的地方设为私室。

⑦壁上挂葛灯笼、麻蝇拂:在墙上挂着用葛做成的灯笼,连蝇拂都是用麻绳制成的。

⑧田舍翁:种庄稼的人。

⑨已为过矣:已经超过他原有的了。

【译文】

宋孝武帝刘骏喜欢修建宫室,只要有新建成的宫室就要用华美的锦绣来作为装饰。他还把高祖所居住的阴室拆掉,在原来的地方修建了玉烛殿。在拆毁高祖所住的宫室之前他和群臣一起去观看,发现高祖的床头竟然还有泥土修成的屏障,在墙上也挂着用葛做成的灯笼,连蝇拂都是用麻绳制成的。大臣袁顼高度赞扬了高祖节俭的美德。可是宋孝武帝刘骏却说:“高祖本来就是种庄稼的,能居住在这种条件的宫室里面就已经超过他原有的了。”

【评议】

宋孝武帝刘骏在生活上奢侈淫逸,甚至缺乏伦理道德,是个不折不扣的昏君。他不





但不知道自己的行为的可耻,反而嘲笑打下江山、建立功业、令国家昌盛的祖先的节俭,认为那是农民的做法。刘骏看不到也感觉不到自己的丑恶行为,并且还对自己的行为洋洋得意,心中充满了无耻的“自豪”。这个故事也给我们一个很大的启示,那就是,人在继承老一辈事业的时候,要尊重他们的劳动与高尚的品德,要从他们的成功中找寻经验,继承他们的美好的品德,虽然我们现在的社会物质丰富,但节俭始终都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我们不应该遗弃。现在有的家庭存在教育的误区,孩子们从小可以说是锦衣玉食,对节俭二字,不仅仅是陌生,甚至有些孩子也像我们刚才看到的这个故事里的宋孝武帝刘骏一样,对先辈的节俭嗤之以鼻,认为他们老土,这是绝对不可取的。

我们不仅要继承祖先的财产,我们更应该继承他们的美德,这才是真正的“传家宝”。

【镜鉴】

一、一篇帖文拉下马的公安厅长

(一) 案例内容

杨建农,1955年出生,湖南省临湘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湖南省公安厅原公安厅党委委员、副厅长。2013年2月5日,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杨建农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其收受贿赂997.29万元、贪污219.2万元,合计1216.49万元。此外,杨建农还被判犯有挪用公款罪。法院因此判杨建农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1. 警局发迹

粗略勾勒的杨家发家史是这样的:20世纪90年代初期,时任湖南省人民警察学校政治部主任的陈玲下海经商,合伙承包了湖南省警校的驾校,掘得第一桶金。当时,杨建农担任警校副校长。对于能承包驾校,杨略功称,当时机关干部下海,可以优先承包单位经营项目,并不需要关系。

1992年2月,杨建农调任湖南省公安厅担任行财管理处副处长,1993年6月升任处长。其间,陈玲又和杨建农的二弟合作,在湖南省公安厅附近开了家“银剑典当行”。杨



略功说,出于避嫌,典当行经营了一年半后转手,但挣了不少钱。

此后,陈玲与杨建农二弟又以民营资本身份进军公交行业,先是承包了拉萨市公交公司的线路运营权,后来又进入广西,承包了广西钦州市公交公司的线路运营权。杨略功说,进军公交行业获利颇丰。近年来,每年的收益都在数百万元之巨。

而在此期间,从1997年1月开始,杨建农又先后担任湖南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副总队长、总队长,直到2002年11月转任湖南省公安厅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08年12月,杨建农成为公安厅副厅长,达到其个人职业生涯的事业顶峰。

2. 后院起火

说起杨建农案不得不从一篇博文说起。2010年6月8日,一个注册账号为“进士江湖”的网民,在天涯杂谈上发表了题为“吏治腐败正气何在”的帖子。

该帖指控湖南省公安厅腐败现象严重:“为了当官,男民警争相行贿,女民警进行性贿赂,大多数党委成员全然不顾干部的德能勤绩,谁的贿重票就投给谁。”同时称,“近十年来被提拔的干部有98%是贿选产生”。帖子还指称湖南省公安厅集资房和顺苑小区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存在大量腐败问题,并将这些问题直指湖南省公安厅部分领导。侦查结果发现,帖子竟然是副厅长杨建农老婆陈玲指使合伙人、湖南极致科技有限公司的张焱所为,她对前帖进行了转帖并跟帖,在跟帖中增加了一些内容。

报道转引知情人士分析,陈玲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杨建农当了多年副厅级干部,迟迟未能更进一步。但是我们从报道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到杨建农2008年12月才成为副厅长,到2010年9月被“双规”仅仅才不到两年的时间,并不能算是迟迟未更进一步。然而陈玲究竟是缘何爆出此事?真的是后院起火,还是想鱼死网破?我们不得而知。帖文事件发生后湖南警方以涉嫌经济犯罪拘留了陈玲。

3. 水落石出

湖南省公安厅称,调查涉及杨建农、陈玲夫妇,源于2010年7月28日,公安部向湖南省公安厅下达了查处一起证券内幕交易案件的任务,并提交了中国证监会提供的参与内幕交易的名单,名单中有省公安厅副调研员易杏玲。8月,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在侦办张焱经济犯罪案件中,又发现其与易杏玲、陈玲共同经济犯罪的证据,并由此发现杨建农的“犯罪线索”,即“杨建农利用职权为长沙市某房地产商在房地产开发中提供帮助,进行权钱交易,受贿数百万元之巨等犯罪线索”,并由此展开了对杨建农贪污受贿事实的调



查。2010年9月30日下午6点,湖南省纪委的官方网站“三湘风纪网”发布消息称,湖南省纪委对涉嫌严重违纪的省公安厅党委委员、副厅长杨建农立案调查。2013年2月5日,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杨建农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其收受贿赂997.29万元、贪污219.2万元,合计1216.49万元。此外,杨建农还被判犯有挪用公款罪。法院因此判杨建农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至此,杨建农案终于水落石出。

(二) 专家点评

《时代周报》评论员唐明灯:在没有约束和监督的权力之下,任何人都是弱者。即便是身居高位的杨建农也不例外。

(三) 案例分析

执法机构的腐败往往给社会带来更大的危害,杨建农案再一次证明了这一点。当然,本案也涉及了经济问题、干部选拔任用问题,从而成为腐败案例中的一个“典型”。

不难看出,一方面对领导者利用手中的权力捞取私利的监督机制显失完善。杨建农一而再,再而三地贪污受贿却没有得到及时有效的制止,制度的制约在此时显得毫无作用。另一方面,监督权本身也存在制约不足的问题,此案中,相关部门在查办杨建农的犯罪事实的过程显然有不合理之处,导致舆论一片哗然。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公安厅查办案件都畏首畏尾,权力何时才能真正被关进笼子里去,却是一个古老而又常新的话题。本案给我们的启发是,权力的实际影响力远远超出法理权威范畴,甚至往往超出我们的预期。随着权力雪球越滚越大,其带动的社会资源也会越来越多,而对其约束和监督也越来越难。因此,针对更大权力的监督和制约还需要进行深入的研究和探讨。

网络化突破传统信息传递模式的一般局限,从而为针对腐败的举报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本案中也可以看到,网络化渠道可以快速将原来桌子底下的交易放在聚光灯下,供公众审视。然后值得注意的是,网络反腐个案往往伴有很大的偶然性,事件的发展甚至会超出人们的预期和控制,放大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的不确定性。针对这一点,还需要通过制度加以补充和完善。

二、“前腐后继”的交通厅长

(一) 案例内容

董永安,中国第一拖拉机工程机械集团(下称“一拖集团”)副总经理、董事长、安阳市市长、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厅长,因单独或者伙同其他人员多次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经过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于2012年11月29日以受贿罪判处其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董永安当庭表示服判。

1. 10万港元打开贪欲之门

董永安1973年高中毕业后在建筑队当泥瓦匠。1977年恢复高考后考入西安交通大学,1982年大学毕业后被分配到洛阳市中国第一拖拉机工程机械集团公司工作。

走上工作岗位后,他深知从农家走出来的不易,立誓要干出个样子。12年间,他从技术员、车间主任、分厂副厂长,一直到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几乎一两年就进步一个台阶。从1996年担任总经理助理到2002年担任集团公司主要领导,仅用了6年时间。

随着职务的不断升迁,董永安的心理出现了失衡。洛阳是河南的工业重市,中国一拖集团公司又是洛阳市重工业的龙头老大。看着不少企业小老板过着日进斗金、纸醉金迷的生活,再看看自己微薄的收入,他的落差感就像荒草一样在心中滋生。

1998年,因主持公司香港上市工作,董永安常到香港出差。在深圳与一企业老板吃过晚饭后,这位老板说:“董总,你是班子里最年轻的领导,将来肯定前途无量。以后在业务上还请你多帮忙,这是一点儿小意思,你拿着到香港花吧。”说完放下一个信封就走了。董永安打开一看,里面是10万元港币。

董永安收下了,从此,这10万元港币打开了他的贪欲之门,成了他失衡感、落差感的催化剂。

2. 贪腐中立志安全着陆

董永安的业绩和工作能力颇受组织关注。2004年年初,他正式告别国有企业生涯,担任安阳市委副书记、市长。主政一方后,董永安手中的权力更大了一些,熟人、朋友也随之而来,找他帮忙。





他为安阳一家公司在退城进园返还原址土地出让金以及企业自主创新项目评审工作提供帮助,收受了14万元人民币;为安阳多家企业在解决商业纠纷、产品销售、资产重组等方面提供帮助,收受人民币84.7万元、欧元1万元、美元1万元;为一家公司在项目土地审批、土地出让金返还等方面提供帮助,收受该公司人民币430万元、欧元3万元。

2007年10月,他为一家企业在工程项目选址、资金运作、项目推进等方面提供帮助,收受人民币182万元。这家企业还承诺再给他500万元,他当时有些害怕,没敢要。

2008年,董永安调任河南省交通厅党组书记、厅长。在董担任厅长之前,他的前3任厅长都因为经济问题落马,他一走上这个岗位,就一直告诫自己要以前车为鉴,在这个位置上安全着陆。

上任不久,他给全厅党员干部上了一堂党课,题目是“牢记宗旨、秉公用权、作风民主、生活正派,为建设公路交通强省作出更大贡献”。在这次党课上,董永安提出,要加快公路交通强省建设,必须进一步加强反腐倡廉建设,打造一支政治、思想、作风等方面过硬的干部队伍,大力弘扬秉公用权、廉洁从政的良好工作作风,真正地代表人民掌好权、用好权。可面对种种诱惑,欲望还是战胜了自制,董永安也步了前几任的后尘。

3. 被判无期徒刑狱中悔悟

2010年12月25日,河南省纪委对董永安涉嫌违纪问题进行调查,之后,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董永安在担任中国一拖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安阳市市长、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厅长的职务期间,单独或者伙同其他人员多次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2583.031万元、欧元4万元、港币10万元、美元1万元,其中1330万元人民币未遂。据知情人透露,董永安在如实交代了犯罪事实后,心里有了片刻的释然,随后是无法自拔的愧疚。

法庭上,董永安悔不当初:“我从一个泥瓦匠升任厅级领导干部的过程中,不止一次地接受过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警示教育,面对许多次叩问心灵的警示教育,哪怕有一次真正触及内心深处,我也不会走到今天的地步。”

(二) 专家点评

财新《新世纪》记者王和岩:作为河南省交通厅第四位落马的厅长,董永安案令人关



注的不仅仅是高达数千万元的涉案金额,还有交通厅长的“前腐后继”。检方的指控显示,他在出任交通厅长之前,就已涉嫌受贿多年。值得深思的是,对于屡出贪官、各界聚焦的高危职位,组织部门的考察不可谓不慎,为何仍难阻“带病提拔”?

(三)案例分析

办案人员在查办董永安受贿案时发现,董永安受贿次数并不太多,但单笔受贿金额巨大,而且,行贿人多是利用节假日以“礼金”的名义,给董永安送去现金。

董永安是同一岗位的第四位连续落马者。同一岗位接连扳倒4位高级领导干部,着实令人深思。而综观四任厅长“前腐后继”的落马史,很多细节的共同之处发人深省。为何贪官们能对贪腐现象“一叶障目”?个中共性,值得深挖。

交通厅手中握着大量建设项目,投入资金少则数以亿计,而缺乏监督的决策权又高度集中在少数人手中,而且这些“一把手”多有贪腐史,所谓“带病提拔”,因此,“前腐后继”也就不难理解了。没有完善的干部任用制度,缺乏系统的内外监督机制,“高危职位”成了疯狂攫取非法之财的便捷通道,也成了“一把手”坠落的加速器。

三、“国家粮仓”中的硕鼠

(一)案例内容

李长轩,河南驻马店人,原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储粮)河南公司原董事长。2013年7月,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其无期徒刑,以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其有期徒刑5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2002年至2011年,在河南省国库粮的储备、管理、经营过程中,李长轩以权谋私,一步步滑入犯罪的深渊。他是如何走上犯罪道路的?哪些“力量”起了助推作用?

1. 商人:招投标需他“帮忙”

鹤壁市检察院指控的李长轩受贿犯罪事实有65项,均被法院确认。法院判决认定,在近10年的时间里,李长轩共收受60余人的行贿款。在这60余人中,有10余人是商



人,这些商人的行贿金额占到了800余万元,接近李长轩受贿总额的60%。他们之中,给该案公诉人、鹤壁市检察院公诉处副处长李连忠留下深刻印象的是韩祖利(另案处理)。

韩祖利交代,与李长轩相识后,韩祖利为承揽中储粮河南分公司下属直属库粮仓防水隔热工程,找到李长轩,希望承接各直属库粮库的仓顶、外墙隔热工程。他还向李长轩承诺,赚钱后,给李长轩部分好处费,给中储粮河南分公司8%的管理费。后来经李长轩打招呼,韩祖利在招投标过程中得到“特殊照顾”,并毫无悬念地中标。韩祖利因此获得了总造价1000多万元的工程,为周口、沈丘等十几个中储粮河南分公司的直属库做了防水隔热工程。

为了感谢李长轩的照顾,兑现自己的承诺,2005年春节前,韩祖利送给李长轩100万元人民币。2006年春节前,他再次送给李长轩100万元。此后,韩祖利在周口建了一个粮库,也开始收购托市粮。过程中,在协调拨付收购费、保管费方面,他又多次找到了李长轩。作为感谢,他在2007年、2010年李长轩出国考察前分别送了1万美元,2011年春节前又送给李1万美元。2009年3月,韩祖利觉得托市粮生意不好做,希望中储粮河南分公司收购自己的粮库,同时,他也想和李长轩继续搞好关系,于是送给李长轩一张200万元的借条——韩祖利将200万元存入与李长轩要好的房地产老板那里,持有借条的李长轩可以随时提取200万元现金。

2. 下属:职务安排需他“支持”

在60余位行贿人中,有20多人来自中储粮河南分公司系统。其中绝大多数是中储粮河南各直属粮库及其分库的负责人。20多人共行贿300余万元,其中情节最严重的,是先后23次行贿李长轩的中储粮河南某直属库主任张宗义(另案处理),他累计行贿190.3万元。

据媒体报道,张宗义给李长轩“送礼”有三种形式:过年过节送“红包”;借钱给李,既不要借条也不要求还;投资后送李“干股”。从2003年至2011年底李长轩被调查前,张宗义每个春节、中秋节,都会去李长轩的办公室拜访他,拿一个“信封”给李,累计10.3万元。对这10.3万元,张、李二人都认为,是感谢李日常工作中的“支持”、和李继续保持好关系的体现。李的“支持”体现在:张宗义所在的直属库成为中储粮河南分公司树立的标兵库点、先进单位;改革中,该直属库可以率先开展一些其他库不能开展的项目,成功后在全省推广。



3. 地方:保管费需他“关照”

2000年9月,粮食管理和收储分离,中储粮郑州分公司(2004年更名为“河南分公司”)成立,这是所属14家区域性管理机构中首家揭牌运营的单位。早在当年6月,李长轩便被中储粮总公司任命为该分公司总经理(正厅级)、党组书记。此前20余年,李长轩一直在河南省粮食系统工作。20年间,李长轩在河南省粮食系统内有很多同事、朋友,他们中的一些人也是60余位行贿人中的成员。

张育德是最早向李长轩行贿的人之一。他是李长轩在河南省粮食厅时的同事,2002年时,他担任河南某谷物公司总经理。他在2002年至2010年间,多次在春节、中秋节前共送给李长轩7万元现金。他认为,李长轩给了他们公司“关照”——2006年国家有托市粮政策后,该公司每年都被纳入河南省的托市粮收储名单;让该公司的托市粮晚些拍卖,多赚些保管费;在集并中央储备粮的过程中,该公司延迟集并。

同样得到“关照”的,还有河南一些地市国家粮食储备库负责人、一些地方粮食局相关负责人等。他们共向李长轩“送礼”100余万元。

4. 妻子:代收钱财需他同意

李长轩的妻子姜秀峰,是他某些受贿行为的共同犯罪人。但姜秀峰一开始并不是一个“贪内助”。后来,姜秀峰慢慢地可以接受有人给李长轩送钱了,但每次都要问李长轩意见。渐渐地,姜秀峰被一些行贿人视作送礼给李长轩的“捷径”。

判决认为,2011年,李长轩伙同其妻子姜秀峰收受李世亮121.2万元人民币,为其在白酒销售等事项上提供帮助。姜秀峰已被法院认定构成受贿罪,判处7年有期徒刑(文中除李长轩、姜秀峰外均为化名)。

(二) 专家点评

鹤壁市检察院检察长阎兴振:对于中储粮河南分公司及其直属库这样的央企,地方审计、监察部门没有日常监管的权力。而上级单位距离远,也疏于监管,给了李长轩绝对的权力。

(三) 案例分析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控制国家粮食命脉,本该肩负“国家粮仓”安全重任,却将粮



食买卖就地“空转”，套取巨额补贴，“垂直管理”变监守自盗，以至滋生一窝“硕鼠”。李长轩的犯罪，外界推动力很多，其根源也发人深思。中储粮系统相对独立、缺少外部监督，李长轩本人权力大、职责多，都是重要原因。另外，官商勾结是大多数贪腐案件中常见的，因此，落实“官”“商”要“划出公私分明的界限”也很有必要。此外，从此案来看，对官员家属开展廉洁教育也是必不可少的。

四、贪污千万的“法盲厅长”

（一）案例内容

杨有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原局长（副厅级），在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之便贪污公款 1288.9 万元，受贿 546 万元。2012 年 5 月 30 日，经过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因犯有贪污罪、受贿罪，数罪并罚判处杨有明有期徒刑 19 年，剥夺政治权利 10 年。

杨有明，从一个曾经偷吃坟墓祭祀供品的小孩成长为一名优秀的大学生，从一个总工程师被提升为副厅级领导干部，结果却因为“不懂法”而沦为阶下之囚。

1. 伸手，自称“怕穷”

杨有明出生在山东省昌乐县一个穷山村，家庭生活极其贫困。根据他的悔过书里回忆，他在求学期间一直极其贫困，过着衣不蔽体、食不果腹的生活。经过自己的勤奋苦读，杨有明终于学有所成，参加工作后，表现优秀，不断得以晋升。2002 年 1 月，他被任命为新疆有色地质勘查局局长。

随着职务的升迁，杨有明依靠自己的努力最终彻底摆脱了穷困生活，改变了自己和家人的命运。本来他可以继续书写个人奋斗、创造成功的完美人生，但是掌握权力之后的杨有明开始发现权力带来的好处，逐渐陷入权力租金诱惑。他不再满足于职位带给他的合法收益，而是要凭借手中权力“发家致富”。

2003 年至 2006 年间，杨有明利用担任新疆有色地质勘查局局长的职务便利，给阿勒泰一家矿业公司提供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帮助，收受该公司法人代表 95 万元人民币。2008 年 5 月，杨有明担任新疆有色地质勘查局局长期间，屡屡利用职务之便，以权谋私，

贪赃枉法。在收购三亚临海大厦过程中,伙同王新民将所收购的临海大厦中的41套公寓予以隐匿,价值人民币1288万余元。随后,王新民将其中38套房产变卖,杨有明分得赃款571万余元,另有三套公寓落在杨指定的人名下,价值63万余元,王新民分得赃款654万余元。据检察机关查明,杨有明还有546万元的受贿行为。

2. 收钱,以“独立董事津贴”的名义

2005年下半年,在杨有明的关照下,青海省某煤业发展集团公司下属矿业公司向自治区地勘局收购了吉尔吉斯斯坦杰提姆特大型铁矿项目25%的股权。2007年,经杨有明协调,自治区地勘局下属的云龙公司帮助青海某煤业发展集团公司在新疆成立了西地中川公司,并顺利收购了温泉县哈尔达坂铅锌矿,随后又收购了阿克苏乌什县金磷矿业公司的磷钼矿。

为了感谢杨有明的关照,青海某煤业发展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邱某提出,给杨有明50万元独立董事津贴,杨有明没有推辞,后予以收受。

所谓的独立董事津贴,就是为了掩人耳目,其实就是给他送钱。杨有明以独立董事津贴的方式先后收受阿勒泰某矿业公司法定代表人虞某先后三次送的5万元现金及共计90万元的银行卡,中色地科矿产勘查公司5万干股,几年后以向中国驻吉尔吉斯斯坦一家矿产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为名,出手挣了107万元。

3. 贪污千万、自称“法盲”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杨有明贪污受贿案。杨有明最后陈述时说:“我是一个法盲,我不懂法。”办案检察官说,这是一个最低级的谎言,杨有明作为一个副厅级领导干部,经常要接受廉政警示教育、单位普法教育和公务员法律考试,最起码贪污受贿是违法犯罪应该知道吧?

(二) 专家点评

检察日报记者吕立峰:杨有明对升官没有思想准备,但他通过努力工作、凭着过硬的业务能力,得到了组织的信任,走上了自治区地勘局局长岗位。他声称自己不懂法,升官后以身试法,结果被绳之以法。他的教训是沉痛的,值得领导干部深思和引以为戒。





(三) 案例分析

杨有明早年的成绩说明,在这片广袤的中华大地,无论出身如何,只要奋发图强,终能自食其力,自立自强。杨有明后来贪赃枉法,锒铛入狱说明,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国家财产,岂容私欲占有。

杨有明在悔过书里说自己是“法盲”,不懂法,这让很多人感觉难以置信。但是这句话恰恰道出了当前反腐倡廉工作的两个关键问题。其一,领导干部选拔的标准问题。杨有明是一个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在其专业领域的成绩有目共睹。也正因为如此,才得到组织的信任晋升到领导干部岗位。但是技术型官员的一个共性不足是他们往往缺少长期为官从政基层锻炼。拥有专业技术知识和技能是一回事,是否掌握公共组织中从事管理和领导的知识则是另一回事。领导是一门与个人综合素质及协调能力密切联系的专门技术,杨有明是一个优秀的技术人员,却显然不是一个称职的领导者。其二,针对领导干部的廉政宣传教育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问题。针对杨有明的“法盲”言论,多数媒体都认为其以此作为开脱罪名的托辞,但实际上,的确也存在很多领导干部不熟悉、不了解廉政知识和反腐败法律法规的问题。一方面领导干部忙于协调与管理,总觉得反腐倡廉与自己没什么关系,既疏于相关理论知识的学习,又消极抵触廉政宣传教育活动;另一方面当前廉政宣教活动缺乏积累和创新,无法适应现实环境变化与干部学习规律,取得的实际效果并不理想。

对于领导干部来讲,得到提拔重用是事业上的全新开始,不仅人生登上新的台阶,同时也应该了解面临的全新挑战。做官也需要一套专业的知识体系和实践技能,需要持续不断的学习和提升,才能让自己人生和仕途更加宽广平坦。

五、疯狂的“优雅腐败”

(一) 案例内容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张敬礼,由于 117 万元的受贿罪、



1600 余万元的非法经营罪和诬告陷害罪,在 2012 年 7 月 25 日,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 17 年。令人惊讶的是,获利巨大的非法经营,竟然全部是写书所得。

1. “真假优雅”

张敬礼为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从 2003 年 10 月起,升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工作之余,张敬礼开始著书立说。独自或与他人出版了《老年急症救治手册》《百年 FDA:美国药品监管法律框架》《维护公众健康:中国食品药品监管探索与创新》《中国食品药品监管理论与法律实践》《寿世补元》等图书。

可看似“儒雅”的著书行为,竟然成了张敬礼隐藏腐败的手段,其中一本《寿世补元》的定价竟然高达 368 元。在张敬礼的 4 次受贿中,3 次都为索要图书所得。根据检方指控,在 2006 年,天津一公司因申请撤销被侵权药品的注册号、了解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数据,向国家药监局请求帮助,在张敬礼的运作下,该公司愿望达成。事后,张向其索要 350 套《寿世补元》,价值共计 19.81 万元。2008 年,张敬礼故伎重演,因为帮助北京朗天投资有限公司在北京投资建设疫苗厂,向此公司索要价值 28.3 万元的《寿世补元》500 套。2009 年,张又在为北京某公司承揽处方药代理业务提供帮助后,索要《寿世补元》550 套,价值 31.13 万元。

由于张敬礼身处要职,其图书即使不索要,也格外好卖。许多企业主通过大量购买张副局长的高价书,讨好巴结张敬礼。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期间,张敬礼伙同他人印刷、销售非法出版物《寿世补元》共计 4.3 万余套,非法经营额合计 2300 余万元,违法所得额约 1600 余万元。

在宣判之后,张敬礼选择上诉,称其销售自己撰写的图书行为正当,不是非法经营。虽然现阶段对于官员出版销售书籍还未有明确规定,但是这种借自己身份销售书籍的行为,着实不优雅。而且,据相关律师称:“如果高于定价销售,完全可以认定为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界定为非法经营。”

此外,与著书立说的“优雅气质”大相径庭的是,张敬礼被查出经常光顾北京著名高档会所“天上人间”夜总会,并且购买色情服务。据知情人透露:“药监局内部通报张敬礼的处理决定后,当场播放了一段视频,是他在‘天上人间’被拍到的画面,内容不堪入目。”

2. 恶意中伤



在郑筱萸落马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的职位空了出来,张敬礼就开始力争“一把手”,可是努力了半天也没达到目的。张敬礼认为,只要上司被撤职,那么接下来自己就能够转正。于是,张想到,找人捏造自己上司违纪违规情况,实名上书举报,意图拉其下马。

2008年11月,张敬礼找到北京浩博中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廖洪炳,编造谎言——“廖洪炳曾找领导办事,给以10万元人民币和5万元虫草进行答谢”,然后由廖实名向中纪委举报。此后,张敬礼并不罢休,指示曾有求于自己的北京朗天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杨军和副总裁潘京萍,以及自己的秘书,捏造了上司滥用职权、受贿腐败等内容,寄出了1300多封诬告信,并在网上大肆发布诬告文章,还列出了所谓的“违规提拔干部清单”。可令张敬礼想不到的是,自以为隐蔽的行为,没把领导搞下台,反而将自己的罪行公布于天下。而且,与张敬礼沆瀣一气,不靠实力取胜、投机取巧的廖洪炳、杨军和潘京萍,也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年、1年零8个月不等。

据知情人表示,这些文章最后被查出所用IP地址为药监局。尽管很多是引人发笑、凭空捏造的诬告陷害,可还是有很多药监局内部信息。所以调查人员可以肯定是内部人员所为,然后顺藤摸瓜,查出了张敬礼和他的种种罪行。

(二) 专家点评

《光明日报》记者徐娟:“优雅腐败”除了让腐败分子轻松捞到实实在在的真金白银,还收到了“一举多得”的效果。可以借此显示自己的水平,可以与政绩相挂钩等等。干部能够在工作之余著书立说、研究学问,本是一件大好事,应该提倡和鼓励,但是,当著书立说与利益交换牵扯在一起,便成为歪风邪气,必须及时制止。

(三) 案例分析

郑筱萸落马后,国家又查处了一大批药监局领导干部,领导班子进行了很大的调整,张敬礼保住了官职。但张并没有因此警醒,为了升官,身为堂堂副局长,竟然犯了如此低级愚蠢的错误。张的诬告陷害,无非是因为没有调整好心态,忘了自己肩上的责任,把仕途作为了第一目标,见“官”眼红,失去了理智。